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238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23次（7月5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0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審議案件第1案製作25份及審議案件第2案製作4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0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新北市議會、洪議員佳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王議員明麗、歐議員金獅、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第1案)、新北市土城國民中學(第1案)、永寧住民自救會(第1案)、新北市土城區永寧福德宮(第1案)、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第1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第1案)、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林工程顧問社、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115地號等46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1次確認，經委員確認同意認可，將函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4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基地位於台北斷層、土石流潛勢區、土石崩塌區等環境敏感區位置，應按災時/災後之整備、應變、減災及重建等階段就下項事項專章補充說明、分析與圖示： (1)防救災(離災)之救援動線、設施。 (2)維生設備(設施)。 (3)施工期間之環安及公共安全等通報體系與救災資源。
2	請補充原通過基地溪流改道衍生之水路改變、地表坡度變化、土石沖積流向變動及相關排水與防災因應規劃，並提出具體之減災策略及方案。
3	本開發案之基地面積、住宅面積、捐贈面積等應明確說明，且標示其位置及產權歸屬，並系統化呈現資料。
4	本開發案預計將引進 1 萬多人口數，惟現況聯外道路不寬，其對當地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應有具體之改善措施，並釐清後續永寧路拓寬之權責及檢討停車位數之需求。
5	四條生物通廊及三處陸域及水域型之生態棲地設置，請詳細說明其規劃內容、選點依據及目的；另施工期間對動、植物生態之擾動如何減輕亦應詳述。
6	基地內有「土城·虎子山遺址」、基地外東北方 500 公尺處有「打鐵坑遺址」，施工期間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7	本案施工整地採分期分區進行，棄土方量達 26 萬 1,550 立方公尺，請評估各期、各區產生之土方量、出土時程，並依此規劃土石暫存區。
8	請提供原地形地貌之坡度分析圖，並補充地調所繪製之台北斷層北側之鑽探資料。另報告書內容、圖示多處模糊不清，應再強化。
9	本案各棟大樓高度、配置已有變更，有關行人風場及景觀美質之影響，請再重新評估。
10	本基地位於曾發生災變之海山煤礦、土石流潛勢區、斷層帶等環境敏感區位置，請開發單位確保基地開發及當地民眾居住安全無虞，並承諾於建案銷售時，將上述環境敏感區相關資訊公開揭露，俾利消費者選擇。
11	相關承諾事項應具體明確並製表說明。
1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地號為 281-2 地號)」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請補充消防車救災空間、災害史(p. 3-9 僅 2006 年之地震)、都市防救災計劃(設施、動線等)。
2	本案於 A、B 兩棟屋突設置 15.26KW 太陽能板，請說明屋突之面積。
3	開發單位承諾游泳池開放給附近住家較優惠價格(定價之 8 折)收費使用及提供附近頭前國中、昌平國小、中平國中及中信國小等四所學校教學使用(定價之 5 折)，並應載明於銷售資料及契約書件中，並將資訊公開。
4	請依委員(單位)補件後，將修訂本送「洪啟東委員及承辦單位」確認。

肆、臨時提案

提案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4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基地位於台北斷層、土石流潛勢區、土石崩塌區等環境敏感區位置，應按災時/災後之整備、應變、減災及重建等階段就下項事項專章補充說明、分析與圖示： (1)防救災(離災)之救援動線、設施。 (2)維生設備(設施)。 (3)施工期間之環安及公共安全等通報體系與救災資源。
2	請補充原通過基地溪流改道衍生之水路改變、地表坡度變化、土石沖積流向變動及相關排水與防災因應規劃，並提出具體之減災策略及方案。
3	本開發案之基地面積、住宅面積、捐贈面積等應明確說明，且標示其位置及產權歸屬，並系統化呈現資料。
4	本開發案預計將引進 1 萬多人口數，惟現況聯外道路不寬，其對當地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應有具體之改善措施，並釐清後續永寧路拓寬之權責及檢討停車位數之需求。
5	四條生物通廊及三處陸域及水域型之生態棲地設置，請詳細說明其規劃內容、選點依據及目的；另施工期間對動、植物生態之擾動如何減輕亦應詳述。
6	基地內有「土城·虎子山遺址」、基地外東北方 500 公尺處有「打鐵坑遺址」，施工期間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本案施工整地採分期分區進行，棄土方量達 26 萬 1,550 立方公尺，請評估各期、各區產生之土方量、出土時程，並依此規劃土石暫存區。
8	請提供原地形地貌之坡度分析圖，並補充地調所繪製之台北斷層北側之鑽探資料。另報告書內容、圖示多處模糊不清，應再強化。
9	本案各棟大樓高度、配置已有變更，有關行人風場及景觀美質之影響，請再重新評估。
10	本基地位於曾發生災變之海山煤礦、土石流潛勢區、斷層帶等環境敏感區位置，請開發單位確保基地開發及當地民眾居住安全無虞，並承諾於建案銷售時，將上述環境敏感區相關資訊公開揭露，俾利消費者選擇。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1	相關承諾事項應具體明確並製表說明。
1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一、地質安全問題：

- (一) 已確定斷層位置，規劃破碎帶中心線北側 15m 之退縮範圍不進行建物規劃配置，若以破碎帶範圍算起是否較為適當，因由圖中有建物相當靠近破碎帶；破碎帶以南區域不配置建物，於圖中南側之配置硬體為何？請在圖中標示。
- (二) 對基地內土石流之整治說明，為基地東南側現有整治河道下游於基地內溪流流入平地處設置一處大型沈砂池（容積？）做為土砂沈砂堆積之用，另於沈砂池進入基地編號 BOX-2、BOX3 之排水箱涵前設置攔石設施將土砂與逕流分離，此整治之設置，是否確定可以免除土石流之災害。另基地外之集水區整體土石流整治工程，擬請目的主管機關辦理？若基地外發生土石流是否會影響基地發生土石流之機會。加上崩塌地亦在附近，其安全性宜請再予確定。

二、本案申請基地保水獎勵及都市防災獎勵之理由，請再說明？

三、表 6-3 之坡地分析中，4 級坡以上面積佔 18%，其區位請明示，是否以原始地形之坡度。

四、污水處理廠共設置三座，其中 B 區及 C 區設於地下層三層，亦得設於地下層筏基，污水處理方法採 MBR，放流水水質佳，建議可以回收作為澆灌綠地用水，請先估算澆灌用水量，優先以雨水回收量及放流水作為澆灌量。

五、本案施工整地採分期分區進行施工，經挖填平衡後，還有 261,550m³之棄土方，但同時產生棄土方及填方量不同，因此必事先規劃土方暫存區，建議以每日運輸之土方量（8 車次/小時），可以預估暫存區存放之土方量。

六、公共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各為 605 席，設置於會館地下層 405 席及 A-1 基地地下層 200 席，A-1 基地已降為 100 席，多出之 100 席移到何處？請補充說明此停車位置，是否方便民眾之停車？與住戶之隔離及獨立出入通道？

七、停車位應設 2,468 席，實設 3,625 席，扣除公共停車位數 605 席，自設 552 席，請說明應設 2,468 席之計算方式是否合理，自設 552 席之必要性。

八、報告書中防災計畫只涉及消防，應再擴充防災之內容。

九、問題答覆承諾取得使用執照前拓寬永寧路，但又稱土地徵收非開發單位之責任，永寧路拓寬有無牽涉用地問題。

十、A 區生物多樣性指標有分析且承諾，但綠建築指標項目中未納入。

十一、都市防災獎勵，宜有防災建設、緊急應變等計畫，答覆所稱開放空間，公園綠地為臨時避難場所似乎不太切合。

十二、答覆中提及之做法或承諾如太陽能，因砂池、造林等，在報告書中也宜再明確說明。

十三、本次審查取消 A1 區二棟建物之規劃，屬正面發展，但說明書與簡報中建

物配置及相關配置圖（P.5-29，垃圾貯存區配置圖）等應力求一致。

- 十四、各建物應予以編號，並對其規劃內容作簡要說明與整理。
- 十五、請提供含建物之地層剖面圖。
- 十六、地調所繪製之台北斷層北側有鑽孔（如簡報 P.13）但未見鑽探資料，如 BH-5、CH-5 或 BH-4，請提供。
- 十七、P.A10-16~P.A10-13 之表 4-1-1~表 4-2-4（無因次化風速表）中之文字，數字過小且模糊，無法辨識。
- 十八、P.A13-38~A13-46，P.A13-95 或 P.A13-127 等字跡，或線條模糊，請改善。
- 十九、本基地因位於（舊）礦區，也有土石流潛勢澆流，（DF053）及位於斷層帶附近，因此，就“都市防災獎勵”方面的“獎勵”似有不妥，宜慎重考慮，尤其本案有“容移”40%，無論就視覺景觀及日後之都市整備，防災工作均有環境衝擊及容受之危害（hazard）。
- 二十、本基地之相關環境災害史（按不同災害種類及規模）除了陳述之外，宜有“減災策略”與相關建議方案，敬請具體回應，為之附。
- 二十一、本案基地具有斷層通過、土石流潛勢、舊煤礦坑道等地質與環境敏感性，基於環境與安全風險考量，實不宜進行高密度開發，仍應降低開發規模與引進人口數。例如以本基地之環境與地質敏感特質，即不應再將容積移轉入此區域。
- 二十二、本案每日最大需水量高達 4,765CMD，開發後水源衝擊大，應依自來水公司回覆依法規提送用水計畫書供水利署審查。
- 二十三、該補充容積移轉來源及其對本案周邊公共利益與環境品質增進之貢獻。
- 二十四、本基地中含許多保護區綠地，區內有斷層、土石流潛勢崩積區、煤渣堆積區、野溪穿越等災害敏感背景，開發申請保水獎勵與都市防災獎勵應詳列開發前後保水容量與防災改善之具體資料。
- 二十五、應補充原通過本基地溪流改道衍生之水路改變地表坡度變化，土石沖積流向變動，及相關排水與防災因應規劃。
- 二十六、應明確標示本開發基地面積，而非僅以住宅面積標示。
- 二十七、另應標示捐贈土地之位置及面積，並標示產權歸屬。
- 二十八、基地保水獎勵之取得亦以 A、D 區基地之開挖率低於法定 10%，可得 6%之容獎，但 A 區有三期開發期程，是否每期均符合上開規定，D 區面積為 31590m²開挖率為何，為何符合取得保水獎勵，應明確說明 B、C 區亦同。
- 二十九、未見遺址評估文件，如屬文化遺址恐不得開發。
- 三十、金魚藻等動植物保護對策及生態補償措施，雖有保留野溪及設計涵洞等，但施工時之擾動如何減輕亦須詳述。
- 三十一、各棟大樓高度已有變化，風場影響評估應重做。

- 三十二、P.7-24 提及將新北市編號 DF053 土石流影響範圍套繪於 5000 分之一相片基本圖，得到圖 7-13，而與圖 7-14 之表示方式不太一致？DF053 之影響範圍如何產生？請補充說明，是否適當本案之應用？最後一段（P.7-24）之論述是否正確？原始地形高程為 EL.30M 是那一個原始地形？另外，提及會造成水路阻塞，水流漫溢，局部淹水之減輕對策為何？
- 三十三、對於承諾未來若發現場址內有廢棄的主坑道、片坑及聯絡坑道等之作法，似乎未具有效性及負責性？
- 三十四、承 32 及 33 場址上游可能最嚴重之土石流沖刷量及影響範圍為何？是否真正呈現？有效確實的減輕對策是否確實研擬？
- 三十五、現況地形與原始地形差異為何？建議應針對地形地質（原先是否已整地？未來仍有挖填作業等）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並配合水文（含地下水補注量）影響之綜合評估。
- 三十六、是否能以更高規格之作法進行坡地及基地安全防護之設計？
- 三十七、P.7-46 圖 7-17 四條生物通廊設置之詳細規劃為何？為何選此四條？為何那些生物？另外，三處陸域及水域型之生態棲地規劃內容為何？目的為何？
- 三十八、A1 區兩棟移至北側基地配置，景觀美質及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是否應修正？
- 三十九、在地議員及里長發言，若安全無虞都樂見開發，但若安全我們就不會審這麼久，本案位於舊煤礦坑道、斷層通過、土石流潛勢等地質與環境敏感性，故安全無虞是不可能的，且 12 年之地形變化有限，基準容積 200%，又增加容積移轉、基地保水及都市防災等獎勵，合理性有待審酌。若本案通過，應承諾行銷或銷售時將環境敏感區等事項揭露出來。
- 四十、地質不佳，量體則不宜過大。
- 四十一、本案開發量體甚大，現況聯外道路不寬，未來衍生交通量將形成重大問題。
- 四十二、搭配有關交通改善零星，建議系統性整理（如運具分配、交通量指派）提出具體改善項目，期程（如分 3 期至 110 年），合理解釋預測分析軟體設計，（勿用過久資料）。
- 四十三、請確認本基地內之坡度分析圖之正確性，並提供整地填方前之原始坡度分析，並確實釐清，若地形有改變，應探討原因。
- 四十四、水保技師公會有相關建議，請開發單位檢核如何執行。

貳、民眾參與意見

彭成龍議員

希望在安全考量沒問題下，請早日開發，容積問題土城本來就少新北市各區少，開發公司也已經到 300 以下。

吳琪銘議員服務處 曾進益先生

土城頂埔地區原本容積就不高 200%，各委員請就安全部份嚴格審查，容積部份請整體考量。

林銘仁議員服務處

請開發單位，尊重民意，加強對拆遷戶權益照顧，以解民怨。

高敏慧議員服務處 方冠鈞先生

請開發單位在開發時能將眾多的工作機會留給永寧里的里民。

永寧自救會 曾慶裕會長

本人還是關心本開發案之交通及居民在建案施工時的安全問題，原則上本自救會也不反對此建案，但也請託各環評委員以永寧人的心來審本建案。

永寧里里長 周清芳

本工地位於土城區永寧里內，里民非常感謝市府團隊、土城區公所、遠雄建設、各位委員、議員、地方人士的認真審查及關心配合土地計畫及地主權利，希望本案能順利進行。

經過多次環評及說明會、里長、里民感覺要那多次審查，評估非常辛苦，感謝各位對永寧這塊土地關心、關懷。

最近常有里民再問或者打電話到里辦公處，詢問遠雄建設何時才能動工，為什麼時間拖那麼久，都沒有消息，能夠快點開工興建，地方要有建設才有進步繁榮、里民盼望再安全考慮下能早日通過，謝謝各位。

土城國中 劉明志

一、施工中，土方運載衍生之車次，含空車 16 車次／時，嚴重影響鄰永寧路教室上課之品質，請開發單位，研擬改善措施。

二、本校目前教室已達飽和，若大量人口進住，所需教室，則嚴重不足，請妥規畫因應。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內有「土城虎子山遺址」，基地外相距 500 公尺有「打鐵坑山遺址」，為免文化遺址遭受工程開發破壞，請於工程施工前針對本案基地進行小規模試掘，以釐清本基地的地下遺留文化的埋藏狀況，並根據試掘結果，提出下一階段施工建議。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一、案內用地如有喬木（離地 1.3 公尺處）之樹幹直徑 60 公分以上（其已分支者，各分支樹幹合併計算之）者，需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需移植，應檢附包含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之施工計畫，報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案內倘需提具水土保持計畫，須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交回饋金。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機車位設置 3,073 席，若以滿足一戶一車位推算，是否多估，其設置需求及合理性，請再詳述。
- 二、引進戶數不變，何以減少 945 人？
- 三、本次建築配置及樓層增高，其行人風場是否應重新評估？
- 四、本案區內樹木之保護應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五、P5-38(一)提撥管委會營運基金約為 18,845,804 萬元，請再確認金額是否正確。
- 六、公共汽車停車位設置 605 席，請詳細標示於配置圖中。
- 七、原 A-1 區內納入 A 區統一規劃配置，並將 A-1 區規劃為廣場兼停車場使用，並將產權捐予新北市政府，惟容積、總樓板面積略微增加狀態下，A 區建築物樓層高度均增加，是否適當，其建物耐震強度是否可負荷。
- 八、參 P5-8 A 區南端配置 1 棟 22 層之建築物，距離斷層中心線非常近，是否因安全考量而其配置有所調整。
- 九、都市防災計畫應補充工安及環安通報程序、防救災路線、救災及維生資源系統等並以專章說明。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地號為 281-2 地號）**」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請補充消防車救災空間、災害史(p. 3-9 僅 2006 年之地震)、都市防救災計劃(設施、動線等)。
2	本案於 A、B 兩棟屋突設置 15.26KW 太陽能板，請說明屋突之面積。
3	開發單位承諾游泳池開放給附近住家較優惠價格(定價之 8 折)收費使用及提供附近頭前國中、昌平國小、中平國中及中信國小等四所學校教學使用(定價之 5 折)，並應載明於銷售資料及契約書件中，並將資訊公開。
4	請依委員(單位)補件後，將修訂本送「洪啟東委員及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係因土地分割之故，因此重新差異分析，總量之減少，是可預期的（-27%~30%）。
- 二、部份資料，敬請補充：
 - （一）消防車防災空間。
 - （二）災害史（只有 P.3-9 之 2006 年之地震）。
 - （三）都市防救災計劃（設施、動線...）。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回復內容過於簡單，請詳實回應。
- 二、附錄四之頁面方向裝訂錯誤。
- 三、請補充變更後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 四、植樹數量並未依基地面積減少之百分比等比例調降之原因，應予補充說明。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次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

散會：上午9時40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環說書於附I-21載5.4污水處理計畫第5項略以「…新北市環境保護局90年10月修訂『新北市專用下水道手冊』…」一節，非依前案審查意見第(十九)項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污水量，故請確實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23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2年7月5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顏任慧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陳委員 文瑞 林亨杰
林委員 炳勳 楊思捷代
曾委員 四恭 勞四恭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陳柏君

本府交通局 林亨杰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文炳：常健田
本府環保局 李政聖 顏任慧 蔣文斌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翁明志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福德宮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張仁賢 馮沛宇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育華 林豐樹 封文心 周金名 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陳暉欽 何錦謙 許明順 童振作 王張開

永林工程顧問社 杜國輝 楊于茗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吳委員 瑞賢

邱委員 英浩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新北市議會 林銘仁 高敏慧 王冠鈞 陳聖龍代

謝麗禧 王賢志

黃永昌 主任代

吳踐踏 鄧鶴富 莊世曾 莊高
周勝考 廖錫慶 祝榮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永寧住民自救會 曾慶裕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辦公處 周清芳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志明 李政聖 林豐樹 林亨杰 張恩慈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宏 李國華

顏智誠 謝文宏 謝慶鴻 謝文宏